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于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同意公司与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，融资期限1年，融资规模不超过2,500万元。

本次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基本情况

商业保理人：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。

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，商业保理人在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或出现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，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足额收回应收账款时，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回购应收账款，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的保理。

保理融资金额：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,500万。

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：1年。

保理融资款利率：包括正常期利率、宽限期利率、逾期利率及合

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利率，以公司和商业保理人签署确认的《应收账款转让暨融资申请确认书》上约定为准。

二、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开展商业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速流动资金周转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